

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团 体 标 准

T/GDYGX 002—2025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规范

(Competence Assessment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Evaluation Testing and
Inspection Bodies)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定原则 1

6 评定程序 2

7 动态管理 2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应急管理服务协会、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佛山市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的程序、指标、方法和分级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业的机构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也可由政府购买服务、行业自律、市场遴选提供技术依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AQ/T 8001 安全评价通则

AQ/T 8002 安全预评价导则

AQ/T 8003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是指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相应的资质,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活动的社会中介服务组织。

注:(AQ/T 8001-2207 安全评价通则, AQ/T 8006)

3.2 服务能力评定

对机构在资质保持、资源配置、过程控制、报告质量、信用表现及特殊领域技术能力等方面进行量化评定,并给出等级结论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应建立并强化自我能力提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的机制,有效识别并分类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的相关要求,以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有关规定。

4.2 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标准等的规定,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独立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对出具的评价报告、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出具的结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 机构应注重服务能力建设。机构主要负责人作为服务能力建设第一责任人,应签署服务能力承诺并监督检查本单位服务能力建设落实情况。

4.4 机构应收集内部和外部服务能力信息,开展服务能力自我评定以验证自身服务能力的情况。

5 评定原则

5.1 公正性原则

评定过程应独立、客观,实行利益回避制度,机构专职人员不得参与本机构或其关联方的评定。

5.2 系统性原则

采用“机构能力-工作评价-特殊指标”三维度加权评价模型,覆盖服务全链条。

5.3 动态性原则

建立“机构自评+半年他评+随机抽查”机制，对发生重大事故或违规行为的机构启动即时复评。复评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定结果直接降为“D级”：

- a) 对服务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b)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 c) 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 d)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 e) 非法转包项目。
- f)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 g)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 h)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 i) 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 j)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 k)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5.4 可追溯性原则

所有评定结论需附证明材料的（包括现场记录、数据报告、客户反馈等），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5.5 评定结果共享原则

评定结果在省内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平台互认共享，避免重复评价。

6 评定程序

6.1 机构服务能力等级可分为A、B、C、D四个等级，机构服务能力评定模型应符合《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附录）的要求。

6.2 机构服务能力评定应覆盖机构满足资质的基本条件、专职技术人员规模、人员变动情况、技术服务成果、服务质量、监管部门工作评价、行政处罚和是否存在否决项等所有机构内容。服务能力评定等级得分为各项目实得分总和：A级 ≥ 90 分；80分 $\leq$ B级 < 90 分；60分 $\leq$ C级 < 80 分；D级 < 60 分。

6.3 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由省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可采用自我评定、监管部门评定和社会评定等多种评定形式。

6.4 机构服务能力评定主要从“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智能管控平台”中获取机构的相关信息；同时，采信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监管中报送的机构有关信息。

6.5 根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对机构的机构能力（基本条件、技术能力、服务绩效）、工作评价（政府评价）进行赋分，对存在的特殊指标内容直接评定为“D级”。

6.6 通过“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智能管控平台”记录的机构实时数据，每半年对机构开展一次服务能力评定。

6.7 按业务类型分为“安全评价类”“检测检验类”两个系列分别评定；同一机构同时开展两类业务的，须分别评分并取低等级作为最终等级。

7 动态管理

7.1 机构应每三个月进行一次自我评定，根据自我评定结果实时调整。机构对自身服务能力评定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2 当机构受到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重新进行服务能力评定。

7.3 机构对服务能力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智能管控平台”提出申诉，评定部门对评定结果进行复核。

7.4 机构服务能力评定结果可作为监管部门对机构资质审批、动态核查、建立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等的依据。

7.5 对于服务能力等级为“D级”的机构，向安全生产监管相关部门及企业推送该机构风险预警。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服务能力评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机构能力	基本条件（0.2）	固定资产（0.4）	800-1000万元	40
				1000-1200万元	60
				1200-1500万元	80
				1500万元以上	100
2			工作场所面积（0.4）	1000-1300平方米	40
				1300-1600平方米	60
				1600-2000平方米	80
				2000平方米以上	100
3			设施设备及软件（0.1）	设备设施及软件类别及数量满足业务范围的基本要求。	60
				设备设施及软件类别及数量超过业务范围基本要求的。	100
4			服务年限（0.1）	5年以内	40
				5-10年	60
	10-15年	80			
	15年以上	100			

上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5		技术能力 （0.4）	人员规模 （0.5）	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按照专业配备标准至少增加五名安全评价全职技术人员；满足该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人，得10分。	100
6			专家队伍 （0.2） （高级工程师人数）	5人以下	40
				5-10人	60
				10-15人	80
				15人以上	100
7			人员变动 （0.2） （在评定周期内的人员变动数量）	10人以上	0
				5-10人	50
				5人以下	100
8			技术成果 （0.1）	制定专利、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1项以上的。	100
9		服务绩效 （0.3）	服务质量 （0.5） （服务对象对技术服务评价为优秀的次数）	5次以下	60
				5-10次	80
				10次以上	100
10			项目上网 （0.3）	未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系统的，少录入一个项目扣20分，扣完100分为止。	100

上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1			服务创新 (0.2)	新产品/新模式：每个经认证的创新点加20分，满分100分。	100
12	工作评价	政府评价 (0.1)	未被行政处罚 (0.5)	自取得资质以来，未被行政处罚的。	100
13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评价 (0.5)	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对机构的监管情况赋分。	100
14	特殊指标	一票否决项 (D级)	经政府事故调查认定机构对事故负有技术评价责任。	出现任意一项的，一票否决，直接定为D级。	
15			伪造、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资格证书。		
16			重大事故隐患应发现而未发现。		
17			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18			非法转包项目。		
19			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20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21			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22			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23			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服务报告、原始记录、证明等材料上签名。		
24			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参 考 文 献

-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 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38号）
- 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活动规范的通知》（粤应急规〔2025〕1号）